

「臺北市古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認定標準」條文對照表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古蹟土地申請容積移轉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認定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健全都市計畫發展及保存古蹟，並維護古蹟未實現之容積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公平性，特訂定本標準。</p>	<p>本標準之立法係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因指定為古蹟，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容積基準受到限制，為使「該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之範圍，有公平之認定基準，且依據地方自治法之自治權限，本市為健全都市計畫之發展，特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p>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有關古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古蹟，指本市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p>	<p>本條明定古蹟之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指該土地之法定基準容積</p>	<p>本條明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之範疇。</p>

中未實現之容積，並不包括 基地內古蹟或非古蹟已建築 容積。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